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与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9楼908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罗建文委托罗旭东出席、董事江勇、赵君、王轶超、独立董事陈新文、陈政峰、曾江洪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董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罗旭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再次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长变更为董事会秘书。具体修改如下对照表：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p>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长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除非得到董事会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得擅自通过网站、博客、微博等形式发布或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除非得到董事会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得擅自通过网站、博客、微博等形式发布或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p>
第十条	<p>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有：</p> <p>（一）组织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二）分析研究制定规则。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公司发展战略、搜索相关行业动</p>	<p>增加两条内容：</p> <p>（十二）信息披露：负责年报、半年报及季报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报送工作。</p> <p>（十三）会议筹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资料。</p>

	<p>态,为公司高层的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p> <p>(三) 培训指导: 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p> <p>(四) 信息沟通: 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指引》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 及时进行披露; 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 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反馈信息, 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p> <p>(五) 来访接待: 保证监管部门、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与公司的联系渠道畅通, 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并做好接待登记工作。</p> <p>(六) 公共关系: 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p>(七) 媒体合作: 加强与财经媒</p>	
--	---	--

	<p>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p> <p>（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p> <p>（九）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走势异常、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p> <p>（十一）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p>	
第三十八条	<p>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承诺书》的格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的通知执行（见附件一）。</p>	<p>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由证券部保存，《承诺书》的格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的通知执行（见附件一）</p>
第三十九条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相关人员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后二个工作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后二个工作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p>

	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刊载。	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刊载。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长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投资者管理工作职责。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秘书 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投资者管理工作职责。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审议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接待与沟通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再次修改《特定对象接待与沟通工作管理制度》。具体修改如下对照表: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对象接待与沟通工作管理制度修改前后对照表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p>第六条</p>	<p>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接待事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接待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长直接领导。</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事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负责接待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p>
<p>第十三条</p>	<p>投资者、媒体、证券机构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沟通前，应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接待人员进行预约，公司接待人员根据预约沟通情况填写预约登记表（见附件一）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核，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接受或拒绝特定对象来访。</p>	<p>投资者、媒体、证券机构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沟通前，应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接待人员进行预约，公司接待人员根据预约沟通情况填写预约登记表（见附件一）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接受或拒绝特定对象来访。</p>
<p>第十四条</p>	<p>现场接待投资者、媒体、证券机构等特定对象由公司董事长统一负责，正式沟通之前应首先签署承诺书(见附件二)。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确认来访员身份(查询证券业协会公开资料、验证公司证明及身份证)，保存来访人员签署的承诺书及公司证明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文件。公</p>	<p>现场接待投资者、媒体、证券机构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正式沟通之前应首先签署承诺书（见附件二）。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公司证券部负责确认来访员身份（查询证券业协会公开资料、验证公司证明及身份证），保存来访人员签署的承诺书及公司证明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文件。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p>

	<p>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p>	<p>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p>
--	--	---

审议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